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4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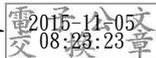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41號函檢送104年9月24日研訂「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案由四結論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掛號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竣工檢查之程序，該「其他證明文件」得以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出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完竣證明文件為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3010217912